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办理结果：A类

贵教复〔2024〕28号 签发人: 黄光文

贵港市教育局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20240114号提案的答复

卢灵姬、陶庆靖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户外拓展训练公司规范管理的对策建议”的提案，交由我单位办理，经综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桂平市政府等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稳步推进研学旅行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台研学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研学实践承办机构遴选及管理

为规范全市研学实践活动，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9〕9号）《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2023年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贵港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补充通知》，在合理规划、认真组织、及时总结评价、规范管理、履行责任等五大方面细致指导加强和规范研学旅行工作。

二、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基地建设，严格规范认定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充分挖掘研学资源。联合文广体旅、宣传等部门充分挖掘本土资源，打造和推荐各级研学旅行基地，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学生研学相关政策要求，指导辖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做好基（营）地日常管理，对照《自治区教育厅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复核评估重点关注问题清单》和《贵港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实地考评表》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团队开展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实地考核工作，目前我市批准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29个、营地1个，推荐并获得自治区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15个，其中包含有部分户外拓展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三、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

**一是**市安委办积极组织开展每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暨“回头看“工作，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进行隐患排查，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二是**坚决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以三年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查漏补缺，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的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治理水平。**三是**加强新业态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厘清有关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景区玻璃栈道类、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电动自行车、室内冰雪场所、休闲渔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我市印发了《部分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同时要求相关行业部门在贵港市人民政府未明确相应安全监管职责前，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旅游景区“步步惊心”和悬崖秋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自治区有关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桂安委办〔2023〕98 号）文件精神。

四、持续深入推进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对户外拓展训练行为规范管理

全市清理无照经营工作，引导无照经营者办照就业，营造公平有序、守法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线上”利用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经营者微信群、QQ群等多平台开展宣传；“线下”通过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公示栏、银行网点摆放、张贴宣传资料，以及进商铺、进市场、进超市、进乡村现场发放资料、以及通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多种宣传现场讲解等多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广泛宣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提高经营者合法经营意识和自律意识。同时畅通无照经营问题线索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参与清理无照经营工作，着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管理的局面。**二是**规范引导，积极抓好无照整治行动。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从12315投诉举报信息来源或结合“双随机”等相关检查时发现的线索问题，对是否存在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摸排，结合区域和工作实际，聚集重点领域和行业，深入排查，依法履职。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动员其依法申领营业执照，促进经营者从无照违法经营向持照合法经营转变；对不符合发照法定条件的，加强教育引导，责令其停业，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在户外拓展训练公司规范管理工作中，引导并为48户从事户外拓展训练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研学活动导向和内容。**一是**在“加强资质审核，规范行业发展”方面，将建立完善的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机构注册、人员管理、运营规范、活动报备等制度机制，加强审批指导和管理，严格把关遴选研学地点和机构。**二是**要继续发挥市安委办指导协调职能作用，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加强“线上+线下”动态调度、统计分析研判、定期通报晾晒、常态督导检查。**三是**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做到知责明责、敬责畏责、履责尽责，集中力量攻克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四是**要继续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开展好典型事故“回头看”工作，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对重大问题和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五是**要聚焦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做到规范、合法、安全开展研学活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贵港市教育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贵港市教育局

2024年5月27日

（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陈科 0775-457373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